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班獎學金辦法

(103年8月廢止)

95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8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及獎勵博士班在學成績優異學生，特訂定本校博士班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各系(所)全時間修讀博士學位之一至三年級學生為原則，亦得包含自選定指導教授後次學年起3年內全時間修讀之博士生，且符合各系(所)訂定之評選標準者。各系(所)之評選標準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各系(所)可申請之名額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公告，申請者應於公告後二週內完成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四條 本獎學金核發方式與金額如下：

- 一、學校核發博士班學生獎學金每月5,000元，另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須運用其研究計畫配合補助平均每月至少5,000元。
- 二、博士班學生須獲得其指導教授同意由其研究計畫支給平均每月至少5,000元後，學校始發給每月5,000元博士班獎學金給該學生。
- 三、指導教授運用研究計畫補助其博士班學生平均每月至少5,000元且至少9個月(含)以上，或全年累計至少45,000元以上；學校發給博士班學生獎學金每月5,000元；至多12個月。
- 四、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若因研究計畫時程或其他原因暫無法繼續配合補助平均每月至少5,000元給該學生時，學校可視情況發給每月5,000元博士班獎學金給該學生，至多發給3個月。俟該學生再獲其指導教授研究計畫之平均每月至少5,000元補助後，學校始自該月起繼續發給每月5,000元博士班獎學金給該學生。
- 五、上述各項由指導教授運用研究計畫配合補助博士生之補助款得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彈性運用其他經費配合支應。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由研究生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辦理，各系(所)編製之審核名冊送教務處彙整發放；通過審核者，於完成註冊後依前述規定發放，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者，於次月起不再發給；復學後得於規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退學者於次月起不續發。

第六條 獲得本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應維持全時間修讀之身分，若身分喪失者，次月不再發給；隱瞞全時間修讀身分喪失者，一經查明除追回已領之獎

學金，並依相關校規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